

(二)推动会计行业提升内部管理。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机构进行年度报备工作。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建立自查自纠报告机制,增强风险管控能力,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和审计质量。及时整理、汇总、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自查自纠报告,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做好自查自纠问题整改工作。

#### 四、提高财会监督工作成效

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全省核查“无证经营”机构3500家,对620家“无证经营”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的274家“无证经营”机构进行处理处罚,核查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机构969家,对521家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存在“虚假承诺”的50家机构进行处理处罚。开展全省会计行为和执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投入检查力量1018人次,对1488户行政、企业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查出违法违规金额95707.10万元,纠正问题金额47816.27万元,移送其他部门3户,处理处罚责任人7人。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监督。按全省20%的覆盖面,对27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执业质量检查,依法给予1家会计师事务所暂停执业6个月,给予6家会计师事务所、9名注册会计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17.25万元,对13家会计师事务所下达整改通知。

(贵州省财政厅供稿)

## 云南省会计工作

2023年,云南省会计管理工作以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中心工作为核心,立足“管制度、管行业、管队伍”的基本职能,提升会计管理法治化、专业化、数字化、协同化、国际化水平,推动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整治,优化行业营商环境,多层次推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行业党建工作质量,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一、推动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提升行政管理督导效能

推进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整合行业主管部门力量,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

进全省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贯彻实施意见》,联合省水利厅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制定出台《云南省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实施细则》,夯实政府财务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核算基础。完善省级会计准则制度咨询服务机制,将企业会计准则、管理会计、成本会计等内容纳入咨询服务范围,2023年共回复190个单位564个咨询问题。配合财政部开展会计准则制度研究,建立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收集和报送机制,全年共报送财政部会计准则实施问题6个,典型案例4个。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采取“五强化、五提升”工作措施,组织全省范围内近2.1万家行政事业单位完成内部控制报告编报,编报质量得到有效提升。指导州(市)创新工作方法,探索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开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优秀案例征集,向财政部报送4个优秀案例。以点带面,促进会计管理改革实践探索。组织开展全省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向财政部选送10个优秀案例,其中2个案例入选全国案例库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推动试点单位实现多种类型票据的接收、解析、报销、入账和归档全流程处理数字化,电子凭证流转实现常态化,试点工作提前通过财政部验收。

### 二、提升财会监督质效,强化法律法规刚性约束

监管力度和效果显著提升。牵头建立注册会计师行业协同监管机制,推动建立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共享行业违法违规线索和监管信息,加强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同级监督的协同性和联动性。首次开展全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和符合执业许可条件联合检查,2023年累计对43家会计师事务所180余份报告进行检查。与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共同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联合抽查检查,全省累计抽查750家代理记账机构。开展行业专项整治工作。联合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开展2023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处理涉及27名注册会计师和9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全省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检查涉及1383家代理记账机构,处理372家机构,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净化注册会计师行业和代理记账行业执业环境,提升两个行业执业水平和管理能力。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日常监管。2023

年办理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审批9家、变更备案65家、注销备案4家；办理注册会计师注册151人、转所转会219人、注销97人。完成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机构2023年度报备和审核工作，以及全省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审核检查工作。审核27家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入驻投资审批中介超市，向财政部报备7家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信息。受理反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投诉举报16件。

### 三、推进作风建设，优化行业营商环境

细化行政许可实施标准。在全国率先编制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行政许可事项自由裁量权基准》，提升行政审批质量和效能，5个案卷在2023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被评为“优秀”。全面推行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改革，从制度设计层面实现行政审批事项当场办结，推动以信用为基础的审批改革落地见效。深化行业信息化管理。优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4个执业许可证书电子化管理，做好全省212家会计师事务所和1610名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电子证照的制发和动态更新。推广使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实现代理记账行业全生命周期电子化管理。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优化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服务，删减证明、证书、制度三类材料，优化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注册会计师注册审批程序，累计精简审批材料69%，压缩审批时限83%。

### 四、健全人才工作体系，促进专业资源统筹整合

组织实施会计类考试。压实组考工作主体责任，强化与各级各部门统筹协调，做好会计类考试筹备工作，完成2023年度会计类考试组考任务。全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共报名15.9万人、33.2万科次；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共报名2.7万人、6.08万科次。发布2021至2022年度会计考试省级“金银榜”，颁发“云南省初级会计资格优秀考生”荣誉证书。加强会计人员分层分类评价管理。组建新一届职称评审委员会，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做好评审全流程管控，实施“网上申报、网上评审”改革，组织开展全省高级会计师（副高、正高）职称评审工作，2023年全省共404人通过高级会计师评审，9人通过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加强云南省行政事业类、企业类和涉外类会计领军人才的选拔、集中培训和跟踪管理，培养高端会计人才。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和大中型企

业负责人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岗位能力培训，举办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研修班，承办中注协送教援教西部班，赴曲靖开展财会人员素质提升培训。发挥专家智库作用。发挥专业优势，推荐优秀注册会计师担任省检察院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搭建中小微企业财会服务平台，动态更新调整平台中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和注册会计师专家团队信息。依托省会计学会举办“云岭会计大讲堂”系列活动2期，邀请省内外会计人才开展研究成果、前沿动态和管理经验分享。强化职业道德规范学习。制定印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的通知》，压实各州（市）财政部门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责任，提升继续教育实效。推进会计人员信息平台建设，完成30.2万名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完善会计人员管理数据库。制定印发《云南省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学习宣传方案》，推动规范在全社会公众和全行业的宣传普及。

### 五、发挥协（学）会作用，统筹力量共建共治

完成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省会计学会和省珠算心算协会换届工作，组建新一届领导班子和专业委员会，推动协（学）会按照章程履职发挥作用。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发挥行业监督服务作用，减免省本级会费50%，帮助执业机构“轻装上阵”；做好云南财经大学CPA奖学金评选，212名师生获奖；与云南财经大学等高校共建实习基地，为行业培养后备人才。省会计学会探索新形势下发挥作用新方法，依托省内外高校教学资源 and 会计领域专家，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财会人员培训共计13期，提高财会人员专业能力和工作水平。省珠算心算协会举办珠算非遗文化公开课堂、师资培训班，组织开展各类比赛和展示活动。

### 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抓牢支部党建和行业党建

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学习研讨，制定党支部及个人服务企业“微实事”清单。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结合基层调研情况撰写《云南省代理记账行业情况调研报告》。在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资产评估行业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带头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调研，为行业解难题促发展。组织全省执业机构党组织参加第一批主题教育。组织行业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拍摄的《兴边强国铸忠诚 数中求正写春秋》宣传片入选中央组织部全国优秀

电教片。统筹推进行业党群统战。行业“党建入章”率达100%，党建业务“一肩挑”比例提升至60%。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两优一先”评先表彰，1名个人和1个集体被省委组织部选树为“云岭先锋两新龙头”。深化党建带群建工作机制，启动群团组织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工作，1个团组织和2名个人获全国行业团委表彰，1个团组织获云南省“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社会组织党委被命名为云南省第一批“云岭先锋党建带群建示范单位”。推动省委统战部、省财政厅党组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云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资产评估行业统战工作的实施方案》，创建省内首批行业统战实践创新基地3家，行业1人当选全国政协委员，凝心聚力作用进一步凸显。

(云南省财政厅供稿)

## 西藏自治区会计工作

2023年，西藏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中心工作，做好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推动会计管理服务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 一、推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一)组织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务工作。2023年度全区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人数5471人，参考3580人，合格637人；中级资格考试报名人数3528人，参考1733人，合格380人；高级资格考试报名人数45人，参考32人，合格18人。

(二)推进财务人员能力建设。根据自治区财政厅2023年度全区财务人员培训工作安排，开展5期财务管理人员能力建设培训，共培训1477人次。经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自治区财政厅印发《西藏自治区财务人员会计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制定三年培训工作计划，通过分层次、分类别开展培训工作。自2023年10月22日起，分别在拉萨市和林芝市组织开展基层财务人员能力提升、新任(非财会专业)财务人员能力提升、国有企业财务人员能力提升4期培训，参训共计400余人。

(三)开展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开展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评定工

作，由单位审核推荐，经西藏自治区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资格评审，确认18名自治区财务人员会计系列高级职称任职资格。

### 二、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审批和变更工作

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准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行政审批程序。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审批办理时间压缩至7个工作日，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变更实行备案，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对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准入审批进行严格把关，促进会计师事务所提高执业质量，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促进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的健康发展。

### 三、推进内部控制工作

组织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开展2023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编报工作，并完成数据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通过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制度培训，进一步提高自治区各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内部控制工作的认识。

### 四、加强会计管理工作

(一)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调整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联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研究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及完成任务时限，并建立专项整治工作长效机制。组织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完成自查自纠工作。联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和人社厅开展“有照无证”会计师事务所和未在区内缴纳社保，涉嫌“挂名执业”的注册会计师筛查工作，查处15家“有照无证”会计师事务所。

(二)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工作。组织区内会计师事务所填报业务开展情况报表，核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报备材料，对会计师事务所报备信息及相关行业管理工作进行汇总和分析，形成综合分析报告上报财政部会计司。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 陕西省会计工作

2023年，陕西省会计管理工作围绕财政中心工作，以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在会计准则制度实施、会计队伍建设、行业整治、“放管服”改革等方面取